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8號

原告 林漢崇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鄭揚帆、張順超、凱丞開發有限公司、宸鏞開發有限公司、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、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0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曾右喬